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788,749.76	779,249,191.38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504,735.84	606,493,754.32	9.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167,545.87	17.13%	250,357,241.15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0,193.50	102.22%	56,010,981.52	1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2,216.01	291.52%	14,746,914.85	1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3,552.46	153.83%	4,230,059.79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18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18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97.73%	8.83%	109.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04,37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1,84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50.59	
合计	41,264,06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17%	98,500,000	73,875,000	质押	28,000,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0%	43,784,929	784,929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31%	34,634,741	25,976,056	质押	28,500,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22,500,000		质押	13,0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17,768,0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 1 期员工 持股计划	其他	1.78%	5,447,409	5,447,409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46%	1,402,200			
赵连未	境内自然人	0.41%	1,263,643			
顾伯江	境内自然人	0.34%	1,050,900			
薛震宇	境内自然人	0.30%	90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丽霞	2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			
钱玉英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朱宝松	8,658,6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8,685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8,000			
赵宏钊	1,4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200			
赵连未	1,263,643	人民币普通股	1,263,643			
顾伯江	1,0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900			
薛震宇	9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600			

黄春花	7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企 1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圆鼎投资 81.33% 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78.44%，主要原因系1) 收回转让上海复榆100%股权的剩余49%股权款及收回上海复榆借款；2) 收回天津亿昇科技34%股权转让款的余款；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0.08%，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其它应收款比期初下降99.31%，主要原因系收回上海复榆借款；

(4)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减少28.66%，主要原因系出售天津亿昇科技34%股权投资所致；

(5)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32.18%，主要原因系收回上海复榆借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6)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37.34%，主要原因系支付原材料款所致；

(7)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64.80%，主要原因系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所致；

(8)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工资比期初减少31.25%，主要原因系期初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9)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47.0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纳增值税比期初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92.40%，主要原因系出售天津亿昇科技34%股权投资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增长14.47%，主要原因系国际航运及造船业恢复性增长，公司大型铸锻件产品订单增加及销量的增长；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0.02%，主要是销售量增长以及原材料钢锭、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的增加；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9.32%，主要是由于2018年10月底剥离上海复榆所致；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2.46%，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9.03%，主要原因系：1)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回其他应收上海复榆54,451,014.00元，根据账龄计提坏账11,177,659.98元，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676,649.00元，将上述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额9,501,010.98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2019年4月1日

公司对外转让亿昇科技34%股权，转让价款为70,000,000.00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对亿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为40,396,635.29元，转让溢价29,603,364.71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06.21%，主要系收回上海复榆借款其他应收款减少，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94.20%，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4.46%，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7.85%，主要系出售上海复榆形成的长期投资损失在税前抵扣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10) 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2.39%，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投资收益导致的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1)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25%，主要是由于总股份不变，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16%，主要是由于收到的税费返还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72.71%，主要原因系：1) 收回转让上海复榆100%股权的剩余49%股权款及上海复榆其它应收款；2) 收回天津亿昇科技34%股权转让款；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33%，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的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2018年10月，公司将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此形成关联方借款5,948.20万元，为关联方担保余额4,185万元，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上海复榆及复榆（张家港）归还的借款本金，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截止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宝鼎万企支付的上海复榆剩余49%股权转让款1,769.34万元，上海复榆100%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复榆（张家港）的担保余额为1,125万元。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2019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宝松、朱丽霞、钱玉英及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91,563,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转让给招金集团，同时招金集团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不低于总股本8%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招金集团将持有不低于公司37.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9月23日，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朱宝松、朱丽霞、钱少伦申请豁免其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招金集团及相关中介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准备好申报材料，正在走当地国资审批程序。

3、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事项。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19,636,288.17元（按2018年10月19日外汇牌价1美元=6.938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人民币337,718.71元，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案号（2018）鄂72民初1742号。2019年5月27日，武汉海事法院进行了第一次证据交换及庭审；2019年7月17日，原告请求追加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目前该案等待第二次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关于公司对关联方复榆（张家港）担保事项	2018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57
	2018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64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19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035
	2019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9-03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19%	至	126.55%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00	至	6,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9.0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 主营业务大型铸锻件保持增长；(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 收回上海复榆其他应收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额 951.10 万元；2) 转让持有的亿昇科技 34% 股权产生的投资溢价 2,960.34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宝松）

2019 年 10 月 22 日